

審計署就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進行審查。

2. 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家庭福利會執行委員會及救世軍社會服務顧問小組的委員，該些機構或曾營辦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

3. 為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和重新融入社會，社署向非政府機構(“機構”)提供津助，以營辦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並為露宿者提供緊急及短期宿舍。截至2022年3月31日，社署的露宿者資料系統共有1 564名登記露宿者。在2021-2022年度，社署就提供上述社會福利支援服務的開支約為3,000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個案工作服務

- 社署以津助提供者的身份，與作為服務提供者的3間機構(“服務隊機構”)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由這些機構在其負責的地區各營辦一支服務隊；¹
- 根據《協議》，服務隊機構須達到所訂定的服務表現標準(例如服務量標準)。審計署的分析顯示：
 - (a) 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部分服務量標準(例如成功就業的失業個案的議定數目)未能達標；
 - (b) 2021-2022年度各項服務量標準的議定水平中，3間服務隊機構所涵蓋的露宿者人數總和不足

¹ 服務隊在香港島和離島、油尖旺區，以及九龍(除油尖旺區外)和新界營辦服務隊。

全港登記露宿者人數的一半。舉例而言，3間服務隊機構在2021-2022年度議定水平中涵蓋的人數合共419人，佔全港登記露宿者人數1 564人的27%；及

- (c) 個別服務隊機構在2021-2022年度內接觸的露宿者議定人數與機構所屬地區的登記露宿者人數不相稱；有關百分比由20%至75%不等；
- 一間服務隊機構自2020年10月起沒有接受社署為加強服務而增撥的津助，並運用本身的資源為露宿者提供醫療支援。因此，社署無法監察和評估有關地區內露宿者所接受服務的水平和質素是否與其他地區相同；
- 3間服務隊機構對於結束涉及失聯露宿者個案，做法各異。一間機構在露宿者已經失聯6個月後結束個案，另外兩間機構則分別在露宿者已經失聯2和3個月後結束個案；
- 審計署在分析露宿者向3間服務隊機構償還緊急援助金的情況後，留意到截至2022年3月，在2021年4月至9月期間借予露宿者的款項中，已償還的款額僅佔55%；²
- 審計署在分析截至2022年3月31日服務隊機構的服務使用者資料庫³後，發現：
 - (a) 在2021-2022年度，在兩間服務隊機構曾提供服務的483名露宿者中，有144名(30%)露宿者並沒有在露宿者資料系統中登記；及

² 每間服務隊機構每年會獲緊急援助金撥款。根據社署向服務隊機構發出的指引，有需要的露宿者可經所屬地區的服務隊機構申請援助金，服務隊機構可要求露宿者按照還款計劃償還全部或部分獲批款項。

³ 根據《協議》所訂明的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隊機構須每月在社署管理的露宿者資料系統中登記、更新及取消登記露宿者個案。

- (b) 至於餘下一間服務隊機構，由於其服務使用者資料庫中並沒有記錄露宿者資料系統的獨有參考編號，因此沒有現成資料可顯示沒有在露宿者資料系統中登記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緊急及短期宿舍

- 截至2022年3月31日，社署津助6間機構在8個地點共提供228個宿位(197個男宿位和31個女宿位)。審計署留意到：
- (a) 登記露宿者總人數由2018年3月31日的1 127人上升至2022年3月31日的1 564人，增加了437人(39%)。男女登記露宿者的人均資助宿位數目，分別由2018年3月31日的0.19個和0.3個下降至2022年3月31日的0.14個和0.17個；
 - (b) 各地區的資助宿位數目與該區的登記露宿者人數不相稱；
 - (c) 在2021-2022年度，位於香港島和九龍的宿舍，平均使用率⁴分別為69%和76%；及
 - (d) 新界有236名登記露宿者，但沒有資助宿位；
-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20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遷離5間宿舍(住宿期限為6個月)的露宿者留宿期，發現有33%至37%的露宿者曾留宿超過6個月，當中有9%至15%曾留宿超過12個月；
- 所有6間機構均已製作資料單張，向可能需要接受服務的人士和持份者提供宿舍服務資料，但這些資料單張只能在機構的宿舍或活動中心/辦事處索取，而某些資料並沒有在該些機構的網站提供；及

⁴ 社署表示，宿舍一年內的平均使用率是按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一年內的入住人次} / \text{一年內的開放日數}}{\text{資助宿位數目}} \times 100\%$$

防疫相關事宜和未來路向

一 儘管社署已提供社會福利支援服務，但審計署在分析截至2022年3月31日在露宿者資料系統登記的1 564名露宿者的紀錄後，留意到：

- (a) 登記露宿者人數與2013年3月31日的595人相比，增加了2.6倍；
- (b) 728名(47%)露宿者已露宿5年以上(與2014年3月31日的310人相比有所增加)；及
- (c) 在227次取消登記中，有157次(69%)是由於露宿者已獲居所而取消登記，但有關露宿者仍再次露宿。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向露宿者提供的個案工作服務、緊急及短期宿舍，以及社會福利支援服務的未來路向作出書面回應。**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17。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